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92,668	188,236
銷售成本		(138,540)	(144,861)
毛利		54,128	43,375
其他收入		1,699	1,61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8,540	—
其他虧損	5	(3,554)	(1,477)
研究及開發成本		(886)	(9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37)	(8,264)
行政費用		(34,575)	(25,94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506)	(1,196)
除稅前溢利	6	16,309	7,117
稅項	7	(2,109)	(1,116)
期內溢利		14,200	6,001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769	38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969	6,382
每股盈利 — 基本	9	2.82港仙	1.20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31,970	23,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275	47,745
土地使用權	18,196	18,364
無形資產	40,000	—
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1,845	2,800
會籍債券	1,080	1,080
	<u>141,366</u>	<u>93,4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3,466	59,42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7,837	125,9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010	22,7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978	15,376
	<u>209,291</u>	<u>223,47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3,835	34,87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000	10,000
稅項	2,242	2,108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1,856	7,171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13,265	28,676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2,972	22,128
	<u>96,170</u>	<u>104,95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3,121</u>	<u>118,52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54,487</u>	<u>211,94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5,531	4,456
<b>資產淨值</b>	<u>248,956</u>	<u>207,48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692	5,000
儲備	243,264	202,485
<b>權益總額</b>	<u>248,956</u>	<u>207,485</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重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披露額外資料，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可能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本集團已應用該名稱，將「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得以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在計量遞延稅項時乃假定透過出售而收回，除非此項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中國」）及澳門，並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時，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位於中國及澳門價值為31,9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20,7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並非透過以隨時間而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且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載的假設並未被推翻。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本集團已就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原因是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在出售時除繳納所得稅外亦須繳納土地增值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位於澳門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並無任何影響，因為對透過使用投資物業或出售投資物業所得之收入徵收的稅率相同。過往，本集團根據物業全部賬面值乃通過使用收回而就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載於附註3。

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就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收購無形資產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 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終止確認資產期間之損益內。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置換無形資產之已發行股份按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參考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計量。

## 3. 合併會計及重列

楊淵先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了廣州市雅威貿易有限公司(「廣州雅威」)。透過將若干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註冊成立不久的公司進行集團重組，Rank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成為目標集團(包括廣州雅威)(「Rank Best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向楊淵先生收購了Rank Best集團，該項收購被視為有關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之指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

本公司已編製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在整個報告期間內或自相關實體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未受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比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披露附註已經重列，但合併會計重列調整尚毋須進行審核。

合併會計重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見附註2)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有關項目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合併會計 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合併會計 重列後)	因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而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3,430	—	23,430	—	23,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98	147	47,745	—	47,745
土地使用權	18,364	—	18,364	—	18,364
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2,800	—	2,800	—	2,800
會籍債券	1,080	—	1,080	—	1,080
	<u>93,272</u>	<u>147</u>	<u>93,419</u>	<u>—</u>	<u>93,4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6,604	2,820	59,424	—	59,424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038	2,930	125,968	—	125,9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709	—	22,709	—	22,7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08	768	15,376	—	15,376
	<u>216,959</u>	<u>6,518</u>	<u>223,477</u>	<u>—</u>	<u>223,47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30,843	4,029	34,872	—	34,87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000	—	10,000	—	10,000
稅項	1,743	365	2,108	—	2,108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7,171	—	7,171	—	7,171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28,676	—	28,676	—	28,676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22,128	—	22,128	—	22,128
	<u>100,561</u>	<u>4,394</u>	<u>104,955</u>	<u>—</u>	<u>104,95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6,398</u>	<u>2,124</u>	<u>118,522</u>	<u>—</u>	<u>118,52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09,670</u>	<u>2,271</u>	<u>211,941</u>	<u>—</u>	<u>211,94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4,053	—	4,053	403	4,456
<b>資產淨值</b>	<u>205,617</u>	<u>2,271</u>	<u>207,888</u>	<u>403</u>	<u>207,48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000	—	5,000	—	5,000
儲備	200,617	2,271	202,888	(403)	202,485
<b>權益總額</b>	<u>205,617</u>	<u>2,271</u>	<u>207,888</u>	<u>(403)</u>	<u>207,485</u>

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對本集團於比較期間初(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應用香港 會計準則 第12號 (修訂本)後)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3,738	345	4,083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總額	3,738	345	4,083
保留溢利	104,400	(345)	104,055
對權益的影響總額	104,400	(345)	104,055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對本中期期間及上一個中期期間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業績及每股基本盈利並無任何影響，因為期內公平值變動乃源自位於澳門的投資物業，且上一個期間並無公平值變動。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在合併Rank Best集團之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鞋履製造所使用的膠黏劑及相關產品，為本集團的單一經營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了Rank Best集團，而Rank Best集團從事買賣生產電子產品所使用的膠黏劑。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按產品(包括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電子膠黏劑、其他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其他產品)及地區檢討收入分析。然而，除收入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產品及地區表現。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製造及銷售膠黏劑之經營活動為單一經營分類。經營分類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層報告進行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類的分析。

營業額為於期內向外部客戶銷貨的已收代價或應收款項公平值。

## 實體資料

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31,219	24,018
— 電子膠黏劑	10,769	—
— 其他膠黏劑	89,402	97,218
— 處理劑	38,705	43,293
— 硬化劑	18,980	22,159
— 其他	3,593	1,548
	<u>192,668</u>	<u>188,236</u>

按客戶所在地區(即地理區域)劃分的本集團外部客戶營業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中國	101,050	96,930
— 越南	78,507	67,147
— 印尼	9,514	20,136
— 孟加拉	3,597	4,023
	<u>192,668</u>	<u>188,236</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一名(二零一二年：一名)客戶的收入為47,0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9,069,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收入逾10%。

無形資產乃根據使用無形資產的本公司營運地點分配。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及未經審核)
	中國	46,725
澳門	82,834	33,556
越南	4,871	5,301
孟加拉	6,936	5,520
	<u>141,366</u>	<u>93,419</u>



## 5. 其他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3,554) (1,477)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  
折舊

186 176  
3,347 2,715

及計入以下項目：

未扣除支銷前的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減：支銷

773 550  
(163) (151)

610 399

利息收入

26 44

## 7.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澳門補充稅  
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

(581) (637)  
(477) (61)  
— (14)

(1,058) (712)

遞延稅項

(1,051) (404)

(2,109) (1,116)

本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補充稅及越南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澳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按最高稅率12%繳付澳門補充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珠海澤濤」）自二零零八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Benino Corporation（「Benino」）及Bracorp Consulting Inc.（「Bracorp」）的業務並無構成中國的稅務地位，故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僅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在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中國預扣稅。然而，自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前述中國實體預扣（如適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10%的稅率累計。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法規，Zhong Bu Adhesive (Vietnam) Co., Ltd.自二零零六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三年內可獲豁免繳納越南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合共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00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9.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簡明綜合溢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03,404,792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00,000,000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已發行69,230,769股股份之加權平均影響。

由於兩個期間均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15至90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至90日)內由客戶付款。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及未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38,517	61,708
31至60日	35,462	18,945
61至90日	3,092	7,579
91至180日	780	11,310
181至365日	248	228
一年以上	—	58
	<u>78,099</u>	<u>99,828</u>

## 11.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從供應商一般取得3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及未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24,739	18,045
31至60日	1,467	4,057
61至90日	4,201	1,008
91至180日	748	911
	<u>31,155</u>	<u>24,021</u>

## 12. 收購無形資產及共同控制下的合併實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了(i)無形資產(即與雅威科技有限公司客戶之長遠客戶關係(「客戶關係」))，(ii)Rank Best集團之全部股權及(iii)於Rank Best集團之一筆股東貸款，方式為按每股0.52港元發行69,230,769股普通股(合共36,000,000港元)及支付現金9,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Rank Best集團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分別支付現金代價2,998,000港元及2,002,000港元，並已就客戶關係支付餘下現金代價4,000,000港元及股份代價36,000,000港元。

無形資產公平值為數40,000,000港元，指就在買賣電子膠黏劑時因客戶關係而產生之預期盈利能力已付的代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92,6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8,2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6.6%。本期間，集團主要區域的銷售呈現增長，產品售價亦相對平穩。

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54,1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375,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16,3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117,000港元)。

受惠於生產成本控制漸生成效，毛利率有所提高。毛利增加約10,753,000港元超過經營成本，包括行政費用增加了8,628,000港元，其中的會計費用及工資及辦公室費用增加約6,612,000港元。

如撇除去本期間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已確認的遞延稅項分別約8,540,000港元及1,017,000港元，本年期間溢利約為6,6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溢利約6,001,000港元上升約11.3%。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4,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01,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8港仙(二零一二年：1.2港仙)。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以及買賣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該等產品為應用於製鞋和生產電子產品過程中不同階段的重要生產材料。膠黏劑用於黏合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而硫化鞋膠黏劑則用於黏合硫化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處理劑用於上膠前鞋履部件(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的前處理。硬化劑(乃一種固化劑)通過與膠黏劑混合使用以控制或加快膠黏劑的固化。電子膠黏劑用於黏合電子產品的組件的重要材料。

#### 分類資料

以上敘述的主要業務為本集團的單一經營分類。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其產品及地區的收入進行檢討與分析。

## 產品

### 1. 膠黏劑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89,4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21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6.4%。

### 2. 處理劑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38,7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29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0.1%。

### 3. 硬化劑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18,9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15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9%。

### 4.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31,2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01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2%。

### 5. 電子膠黏劑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10,7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6%。

## 地區資料

### 1. 中國市場

於本期間，以地區劃分，中國市場之營業額約為101,0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6,9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2.5%。董事預期，未來相關市場將會繼續保持平穩增長。

### 2. 越南市場

於本期間，以地區劃分，越南市場之營業額約為78,5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1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9%，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0.7%。董事預期，未來相關市場將會呈現較快增長。

### 3. 印尼市場

於本期間，以地區劃分，印尼市場之營業額約為9,5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1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2.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董事預期，未來相關市場將會繼續保持平穩增長。

#### 4. 孟加拉市場

於本期間，以地區劃分，孟加拉市場之營業額約為3,5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6%，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9%。董事預期，未來相關市場將會保持平穩。

#### 生產設施

##### 1. 珠海工廠：

因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銷售仍然呈上升趨勢，管理層決定，在珠海原有工廠之預留發展用地上興建第二期擴建工程。管理層認為，因應中國市場之變化，在珠海原有工廠興建第二期擴建工程，較具成本效益。按計劃現正進入籌備階段，包括增建廠房、增加生產設備及倉儲設施等。

##### 2. 中山工廠：

為舒緩珠海工廠之產能壓力，本集團在中山工廠投資新增了部分生產設備，以提升中山工廠之產能。

##### 3. 越南工廠：

因應製鞋工業正在有序地向東南亞轉移，為滿足未來市場發展的需要，管理層決定，擴大未來越南廠的原有規模設定，於現時的舊工廠外租了倉庫，以騰出空間安裝新投資增加了的生產設備，以提升工廠之產能。新廠現正按計劃進入籌備階段，包括選定合適工業用地、開始設計廠房及倉儲設施等。

##### 4. 孟加拉工廠：

由於當地建設工程進度緩慢，故建設工程較預期時間表落後，現有在孟加拉銷售的貨品，同時由中國珠海、越南及印尼工廠直接出口供貨給當地客戶。

##### 5. 印尼工廠：

基於印尼市場之銷售開始進入增長期，本集團已在印尼成立分支機構，租用一幅連廠房、寫字樓的工業用地，並按計劃於去年正式量產，同時繼續採用現有之保稅倉運作，實行雙軌運行模式，未來待當地生產順暢後，將會撤銷保稅倉模式的運作。

## 成本控制

在中國市場，由於人民幣升值、中國政府提高最低工資標準、勞工短缺及通漲等因素，均令營運成本處於高水平，本集團將透過仔細檢查，深入瞭解現時費用及資源運用的情況，並採取積極態度，改善內部管理，以達致有效控制及降低營運成本的目標。

##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以環保為導向，不斷投入及持續研發可滿足市場需要之高品質產品，並將密切留意市場於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前研究與開發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求的產品，此外，本集團除與日本No-Tape技術合作及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亦與數位行業內的資深技術專家(包括來自於日本、台灣、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簽訂技術合作協議，希望透過上述措施，鞏固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以維持在行業內技術領先的地位。

## 展望

儘管二零一三年將會是市場環境極不明朗及充滿挑戰的一年，然而董事對本集團未來一年的業績增長仍持有審慎樂觀的態度。基於市場大環境欠佳，行業內仍處在洗牌階段，亦基於全球鞋履需求(特別是新興市場的需求)持續增長，及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需求更為嚴格，及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迅速增加，以及製鞋業持續往成本較低之國家或地區擴充等現狀，面對市場的快速變化，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並已完成相關部署及區域佈局，董事相信，上述市場環境的轉變，對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將會產生正面的幫助，並預期來年在傳統製鞋膠黏劑產品的銷售將會保持平穩增長，而在亞洲新興製鞋基地的銷售增長會較為明顯。本集團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加快／深化推廣現時在市場上居領導地位的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營銷力度，亦會繼續擴充現時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藉以增加內銷，提升市場佔有率。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被市場認同的高品質產品及研發／改良產品的能力，本集團仍會致力於保持本業的業務持續健康增長，並會做好準備，隨時捕捉由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商機，同時，本集團亦會致力實踐多元化發展的業務策略，其中包括投放資源發掘和物色具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鞏固本集團面對未來市場變化及發展之基礎，竭力為股東及員工帶來更大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存款、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約47,9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38,085,000港元)、約113,1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118,522,000港元)及約254,4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211,94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算)約為28,0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57,975,000港元)。所有該等已動用銀行借貸均為短期及以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主要用作業務擴充、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約41,471,000港元至約248,95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總資產比率計算)約為0.08(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0.18)。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了Rank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ank Best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其中36,000,000港元之代價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特別授權以發行69,230,769股每股代價股份為0.52港元之本公司面值0.01港元普通股支付。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重大投資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向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楊淵(「楊先生」)收購Rank Best集團的全部股權。Rank Best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電子膠黏劑。由於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以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交易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的公佈及通函。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活動。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75名(二零一二年：317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乃提供及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公司贊助的培訓)，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3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139,000港元)。

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使得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詳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獲授出或行使。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的若干權益約42,6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38,328,000港元)及銀行存款18,0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22,709,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合共約28,0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57,975,000港元)。

##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本公佈日期，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然而，管理層將持續密切關注業界的發展及經營情況，遇有合適的對象／時機，將尋求會與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之公司／項目進行投資。此外，管理層在其認為對本集團的未來有利之情況下亦可能投資新業務項目。鑑於目前市場情況不明朗，管理層可能考慮以集資或貸款形式為未於招股章程內提及的新項目提供資金，而預留內部資源支持其核心業務。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額，且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外幣計值（主要為人民幣、新台幣及美元），故本集團須承擔風險。本集團並不預期港元兌外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約34,4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40,493,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珠海澤濤**」）與楊淵先生（「**楊先生**」）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批准楊先生向珠海澤濤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南洲路怡居街79-111號2樓201-210號辦公室物業（建築面積約2,000平方米）之租約，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三年（「**租賃協議**」）。該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64,000元、人民幣1,222,200元及人民幣1,283,310元。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之公佈。

珠海澤濤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楊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故楊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遵守於年結日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討論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楊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楊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永祐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潘翼鵬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包括下段：

### 其他事項

如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之指引，將收購Rank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比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披露附註已經重列，但合併會計重列調整尚毋須進行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未受影響，因為合併實體開始受共同控制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佈所載本公司所有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chemical.com](http://www.infinitychem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唐耀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潘翼鵬先生。